連瑞枝，《隱藏的祖先：妙香國的傳說和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vii, 4, 3, 268頁。

本書旨在討論中國西南洱海地區於8-15世紀存在的佛教政權及其教化方式。2003年，古正美在《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中已將中國中古時期佛教作爲一種治國意識形態加以論述，概述了洱海地區的佛教政治傳統爲觀音佛王傳統。然而，關於此地早已消失的佛教古國如何施行佛教政治，卻由於文獻不足、或多抵牾之故而無人觸及。不僅洱海一地，整個中原地區佛教治國的施政、教化方式，目前亦鮮有所論。故本書的研究，不僅對於治地方社會史者有所裨益，更對於研究中國中古佛教與社會者有所啓發。

本書以土著角度撰寫而成，通過宗教與傳說，建構出明朝帝制之前，西南洱海地區佛教王權將土著勢力與中國政治影響共同納入佛教神聖系統之中，通過創立、改寫傳說，建立神祗系統，將地方、中央公共事務披上宗教的外衣以確立其合法統治。

面對西南地區文獻不足，作者另闢蹊徑，充分運用傳說與考古實物、檔案等資料，實爲可貴。於歷史研究中，將傳說置於與現實社會政治運作對等的地位，並參考實物以證史的方式，本書是一個成功嘗試。同時，這種着眼於地方社會自身發展，以地方內在的角度來說明自身的歷史發展方式（即「土著角度」），爲本書對於歷史研究，尤其是地方社會史研究所作的貢獻。

本書所涉及的史料有四類：畫卷、金石、傳說（或野史）以及檔案。作者認爲本書研究方式近似考古，即通過分析上述材料來考察已消失的古國。其所用的資料多是流傳於13世紀的傳說，以及15世紀後的歷史紀錄，如碑文、檔案等。從時間上看，以13世紀流傳的傳說推測8世紀的佛教政治之建立；以15世紀後的紀錄推測西南土司制度之前的社會結構，要做到有理有據，則需要對於傳說以及考古實物有一個自成體系的分析論證。而本書的論證、論據多能證實論點，又其田野考察所搜集之資料，亦頗充分。

第一章開宗明義，提出本書主要研究問題：佛教王權如何在西南洱海地區於公元8世紀時得以建立，並發展至公元15世紀。作者將該問題分爲兩個子問題：一、在南詔大理國中，佛教正統如何吸收巫術與地方傳統；二、地方部落領袖如何形成統治貴族階層。全書即圍繞此問題收集和分析史料。

在第二章作者對其研究對象——洱海地區南詔大理國——進行地理以及歷史時期界定，介紹該區的自然、人文以及經濟環境。作者認爲，通過賜姓

以吸納地方土著，通過繼承名家大姓以維繫社會秩序是南詔統一之道。

在南詔，姓之來源有四：一、在統一之前已有之姓氏爲中原政治影響所致；二、在南詔統一之後，閣羅鳳（752-779）所組建的政權即賜姓給各部落酋長及皇城高官，此爲南詔吸納地方勢力之舉；三、來自天竺、婆羅門僧之賜姓，此爲此地建立佛教政治之方式；四、改姓爲名家大姓，此爲政治王化之特徵。

第三章作者開始正式討論佛教政治在南詔以及日後大理國之建立與發展。本章重點討論當地傳說以及兩個著名圖譜——繪於9世紀末的《南詔圖卷》以及繪於12世紀末的《張勝溫畫卷》。作者認爲《南詔圖卷》說明南詔王權的合理性來自外來授意，而《張勝溫畫卷》則將現實的政治世界納入佛教的法界之中。作者認爲洱海地區流傳的傳說所具備的共同因素反映了當地由部落社會轉化爲王權組織的情況。將各方力量統合至佛教名義下的傳說之中，爲該地區實行佛教政治之最大特色。

以佛教名義講述的傳說並非此地施行佛教政治的全部內容。作者在第四章介紹了南詔以及大理國國母信仰（神母信仰），顯示當地將其對女性祖先的信仰與佛教王權聯繫在一起，使之成爲帶有地方色彩的女性神祇，從而說明南詔王權通過聯姻拉攏外來部落。作者指出來自姻親的親屬關係是社羣結盟與王權運作的重要機制，而神母信仰則爲密教佛母信仰適應本土文化崇尚生育力之結果。

佛教政治在南詔大理國的另一個表現就是將國王等同於天王、佛王。在大理國政治中，國王在法界的宗教地位顯示了其政治運作的方式。

第五章則主要討論了國王及其重臣（相國與祭司）的政治教化方式。作者指出宗教儀式、人名以及地名梵文化是大理國王權政教合一的運作模式。相國高氏家族的宗教實踐說明了佛教在地方亦與政權合一。作者在討論祭司與國家關係時，再次回應了前文所提出的論點：佛教將中央文化和土著巫術統合在一起。

在第六章，作者指出師僧階層涵蓋範圍廣泛，表示出大理國佛教教化將統治階層的地位轉爲宗教身份。對於大理國而言，師僧實爲統治國家的教養階層的人材來源，而這種在家僧制度亦爲佛教政治對本土社會需求（繁衍子孫）的回應。

本章指出13世紀元朝政府統治下，雖然師僧階層受到一定的衝擊，其在地方所具有的社會和文化優勢依然存在，然而其社會政治聲望的積累和繼承，則傳統與新態並存。僧人官僚的世襲制度雖然保證了傳統的延續，但是元政府通

過在當地建立文廟以培養新貴，與當地既有的貴族世家形成競爭關係，作者認爲此舉表明中央政府欲在此地建立一個官方可以接受的地方社會。

第七章則討論佛寺功能之衍變以及僧侶世家追溯始祖方式之改變，這些轉變是元明之後地方社會結構改變所致。佛寺的功能在大理國時期，以佛寺爲主，祠堂爲輔，元之後則讓位給祠堂爲主，佛寺爲輔，至明朝則成爲宗祠，其學習宗教知識儀軌的功能消失，顯示了僧侶世家8-15世紀以來的既定身份被破壞。這種由於佛教政治王權消失而帶來的社會結構的改變也體現在世家追溯始祖方面：世家從認定神、梵僧爲祖先變爲認定自己爲「九隆」後代，當地以段氏、董氏爲首的九大名家皆以九隆族自稱，反映了此輩貴族對於明統治的妥協。

第八章討論佛教王權內享有官方封號之神祇在明朝轉變成爲民間神的現象。該現象反證了將地方神祇歸於佛教系統之下是洱海地區佛教政治征服地方的一種方式，這種王權變化對於神祇的影響體現了神祇爲積累地方歷史與知識的一個重要象徵。

在南詔大理國時期，一方面地方神祇通過國家納入佛教系統之中，另一方面則佛教諸神成爲國家、地方以及村落的保護神。佛寺廟堂在地方的建立，跟南詔時期採用名家大姓一樣是王化的代表，而地方對於中央政權的認識與交流則須通過其本土神祇。因此，在明朝洪武時期地方社會結構的變遷反映在神祇上，則是神的秩序發生改變。

本書有田野考察之利，亦有論證分析之功。對於傳說之分析，角度獨到，將傳說視爲現實社會之折射，前人多有論及，而此書將此理論化爲踏實的考察、實在的論證，實爲可貴。然而，如前所言，以後世之材料證前世之故事，論證需自成體系。本書內在論證體系雖初具規模，但各個章節彼此之間之內在聯繫尚不十分清楚，嚴謹不足，故在第五、六、八章內容多有重複，或爲分類方式欠妥所致。

又本書對於妙香國之傳說論證不足，對於洱海地區成爲傳說中釋迦成佛之處的解釋亦非充分，不知此傳說成於何時？如何演變？筆者竊疑這兩個明顯謬誤的傳說之形成與發展或與明帝制入滇有關，此疑當否，待深入研究。唯此二傳說對於當地社會轉變意義重大，本書似應對此多加討論。

陳越溪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